

樂活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廁所位置評估里民說明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7時30分

地點：樂康區民活動中心6樓

主持人：黃朝誠副總工程司

紀錄：徐瑞鴻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辦單位報告：（略）。

貳、施工單位簡報：（略）。

參、各單位意見：

里民王小姐

- （一）、現在非常需要停車場，但現在蓋的不是一個普通公園，對61巷15弄的居民來說是一個安全性問題，當公園變觀光景點，很需要警力巡守及監視器，櫻花季時很可怕，114年開放時將對整個東湖都有影響，在111年2月9日說明會時已有議員說明擠進20萬觀光客，停車場2號出入口開在我們家門口那請問15弄的安全誰來照顧，開在任何1個15弄的家門口都不應該，把出入口移開很難嗎，櫻花季這2個月對於我們來說很痛苦，歡迎你們來 long stay。
- （二）、111年2月跟111年8月的簡報是不一樣的，8月時簡報沒有廁所，簡報應該是愈來愈新的。
- （三）、這是我們的連署書總計接近200位，請考慮居民的感受。
- （四）、這裡也沒有24小時人力管理，每次會議紀錄都說會回去檢討，到現在都沒有結果。

- (五)、 這裡要發展，但你們有想過我們居民的感受嗎，說商機，這裡全是住宅區哪來商機。
- (六)、 蓋公園要很注意居民的感受，林森北路的公園廁所蓋在地面但在中間、六張犁那邊的公園廁所也離馬路20-25公尺，只有我們蓋在這邊，我們只要求不要廁所。
- (七)、 原有的櫻花季人潮估有20萬，停車場蓋好後可能會增加為3倍。
- (八)、 原來的公園沒有廁所可能來的人只停留20-30分鐘，蓋了廁所之後就停留2-3小時，對我們居民來說非常恐怖，你們思考了公園安全問題，但有思考過我們居民的安全問題嗎。
- (九)、 以台灣人的性格，我住那裡門口，難道不會為了放長輩在行人出入口2號下車，把車堵在那裡造成塞車嗎，我們61巷15弄的人，櫻花季大家都堵在那裡就回不了家，我們就只能走路回家，我家長輩年紀這麼大，怎麼走回家，請理解我們的安全考量跟交通考量，我們在堅持的交通及安全問題，請你們要考慮進去。
- (十)、 身為當地居民的請願：1. 增加警力、巡守及監視器
2. 增加樂活公園區域交通安全號誌及交通疏導
3. 二號人行出入口取消、梯廳出口推向內溝溪方向、並施作植栽牆維護居民及行人安全
4. 無障礙廁所近民宅影響住宅安全，請取消地面公廁設施
5. 住宅結構檢查，處理居民家裡地面及梯間龜裂安全問題。

里民朱先生

- (一)、 另一個公園我有拍到，巡守公園可以騎摩托車上去掃描 QR-CODE 嗎，我都有 line 給里長了。
- (二)、 停管處蓋了一個1號出入口及光之谷，2號出入口及風之塔，出入口2號高度6.4公尺，約2層樓高，寬度18公尺*10公尺、屋頂約20公尺*11公尺，風之塔高度6.3公尺，施工前是平面停車場可以通透看出去，雖然不好看，現在擋了1個2層樓的建築體，我們要的不是建築。
- (三)、 111年2月簡報有親子無障礙廁所、111年8月簡報只有人行出入口。
- (四)、 停車場就有廁所，公園為何還要蓋廁所，說是無障礙需要，無障礙有電梯可以下去，昨天的新聞，還有人死在廁所裡面公共廁所沒人看管，吸毒等行為誰來管理。
- (五)、 建築屋頂非必要設施，而且金屬屋頂會對民宅產生光害及幅射熱。
- (六)、 牆面種了植物死了又要補種，就一邊禿一邊不禿。
- (七)、 風之塔這邊2期做這個停車場排氣孔，這邊有離我們居民住的地方反而蓋高，景觀橋那邊沒人反而蓋低，要做去1期公園做，這是什麼設計理念。
- (八)、 出入口的步行距離上次設計單位113年8月7日議員協調會有說明無障礙檢討不過，這個案子地下建築物已完成沒辦法改，但你可以調整移到別的位置。
- (九)、 以下為居民訴求：
- 1、 出入口二：
 - 方案一（1）廁所移置北側離住宅較遠之區域（2）

機房配合廁所移設。

方案二（1）依111.08.31樂活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統包工程施工前里民說明會內容僅設置出入口。

（2）電梯採用透明穿透型式（3）樓梯依斜率改為斜背式牆面採用穿透性材質（4）出入口種植複層植栽。

2、風之塔（1）取消上部之造型格柵（2）底部之RC牆高度僅需達防洪高層，周圍以複層植栽隔離避免民眾接近及攀爬墜落（3）設置廢氣及噪音監測設施，每月定期公布監測結果，以檢視是否有違相關法令之情事。

3、請提供櫻花季之交通維持計畫。

4、請提供本工程之暴雨計算及逕流水排放計畫。

5、請提供電動車滅火程序及設施設備。

6、施工造成附近建物影響應協助修復(裂縫、漏水、門弓器)。

7、對於受影響之居民應有回饋辦法。

8、公園廁所及出入口2號在評估結果出來前，不要有施工。

游淑慧議員陳孝廷主任

相信住在這裡的居民痛苦，請公園處公園廁所考量一下，改成裝置藝術或是廢除使用，未來可能20、30年會有需求，可以不用先拆掉，可做成造景或藝術裝置，先把廁

所封存，等未來有需求再考慮，請把游淑慧議員的建議納入考量，應可朝向這方面進行評估。

里民曾小姐

(一)、各位鄉親大家好，我會長話短說，以我們里民而言，這些都是我們想要表達的，今天好不容易有這個說明會，麻煩你們回去一定要轉告，你們每次會議都一樣，紀錄都沒有後續，我們都是住在這裡的里民，如果蓋在你家旁邊，蓋什麼我們都同意，希望你們一定要重視我們的意見，85巷、61巷方圓之內都站出來你們會怎麼做，要考慮在地的人，現在附近樂活公園的居民誰贊同過，但既然已成事實，就不要再造成我們的負擔，尤其是廁所，蓋那麼多廁所為了一年一次的櫻花季，到底是為了誰，說會加設監視器，但每次出事時監視器都會是故障的。

(二)、去年光85巷進出的大卡車，一天就有60多車次，造成我們的樓梯都龜裂，來會勘的停管處高級專員居然說請問一下你們有沒有施工時的照片，我怎麼會知道你們的作業會造成財產損失，告訴我說不在鄰損的範圍，當然，你們避開了鄰損的範圍。

(三)、誰會知道這是代辦公園處的，誰曉得1個月後又代辦哪個單位，一個櫻花季已經帶來居民莫大的痛苦，這個廁所將來會是治安死角。

里民王先生

(一)、今天的說明會應該是想說明沒辦法移位置，大家的意見請長官們要聽，大家都是為了工作，但老百姓是為了

生活，我在這邊27年，我從事景觀工作，會前詢問是說民眾觀感不好，為了來看櫻花季的人，把在這邊生活的居民變成不方便，我要說的不止是廁所，不論是移到哪裡都是短暫的，而氣味是我們一直在聞，請考慮我們的訴求是什麼，不要為了便利，這個停車場是要解決我們的問題，剛好本來公園就這一塊斷掉，順便把公園延伸下去，非常好的想法，各位長官平常也是在會議室聽報告，因為也不是平常蹲守在這裡，要看看這邊居民的生活便利性，幫我們爭取。

- (二)、 在2個出入口高差無障礙的位置，種的落葉喬木如果掉下了落葉，滑倒怎麼辦，在出入口的位置，種了水黃皮，也是有落葉落在硬鋪面上，應該是把常葉木放在硬鋪面上，把落葉的放在草地上，便民要落實在生活面上。
- (三)、 拆一個廁所很快，不拆留在那裡讓我們居民很不爽。

里民李先生

- (一)、 請設計師回覆何謂設計。
- (二)、 那個2層樓高度的建築是不是不該出現在這？廁所的問題，去百貨公司的確都是乾淨無氣味，雖然說會有專人打掃公廁，但一般哪會認真打掃別人家的廁所，一定都會有尿味跟氣味，哪一個公園廁所都是乾淨無氣味的，一定都會有尿味屎味尿垢屎垢，當東北季風吹過來，住61巷15弄的都多少會有氣味飄過來。

(三)、本人職業是高中老師，設計是為了解決問題，美學的部分，是為了至少讓我們看的舒服，但長了一個方塊在那邊，看了不見得舒服，也覺得感受是難過。

何孟樺議員陳威翰主任

這邊代表何議員發言，樂活公園在這邊對居民是休閒需求，市政府的角度看起來目標是為了符合觀光、帶來人流，停車場還是要回歸最初設定的目標去使用，廁所看起來是為了解決人流帶來的問題，可是當地的居民並不買帳，在民眾的反應之後，且地下室已有廁所，公園廁所這問題請市府回去好好評估有沒有存在的必要，包括樓梯的開口是否做調整，畢竟市府在工程上的專業仍然較為專業。

施工廠商

初步說明，111年2月是設計說明會，說明設計方案，接著會經過都市設計審議，都審為了院落規定，所以已退縮10公尺，略微改變了施工說明會簡報位置。

設計單位

- (一)、就人行出入口的需求，底下停車場有200多車格有逃生消防的考量，勢必需要有2個出入口，設計已考量開挖區域及所有的需求採取現今所設置的位置，誠如居民們所說，簡報已另評估3處廁所的位置。
- (二)、在這案子所做的設計，希望整合所收到的需求，就事務所來說，今日來蒐集意見，都可配合業主要求調整變更設計。

停管處

- (一)、停車場是有24小時管理人力駐守的。
- (二)、跟里民報告，會蓋這停車場是地方上的需求，公廁也是代辦公園處的需求，蓋完停車場公園需要復舊，出入口的位置有建管法令、都市審議的規定要求，無法說想變更位置就能變更，而停車場出入口也不可能因此而變動，本案說明會，旨在檢討公園廁所的存廢，而其他議題，與公園廁所議題是無關的，停車場仍需要蓋完，出入口的逃生動線不能因為想改往哪遷移就這樣犧牲逃生動線，而停車場整個結構體都已經完成，無法說拆除結構體就拆除結構體，停車場即將於114年完工啟用，也請讓工程儘快如期完成啟用，不要影響停車開始使用時間，地面廁所的存廢會請公園處儘快檢討評估。
- (三)、因為今日召開說明會一開始並無法得知還有要反映交通號誌、24小時警力或是涉及到環保局等議題，所以並未邀請這麼多單位過來，才會只邀請停管處、公園處出席，警力巡守、公園管理人力等相關問題將轉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
- (四)、櫻花季議題就了解公園處有專案在處理，在沒有蓋好這工程之前，來樂活公園就只能衝回家裡或帶小孩去最近東湖路新開的麥當勞上廁所，廁所的需求有的人認為他不需要，但有的人是有需求的，本處代辦公園處提出公園廁所的需求，公園處因接收到有需求才會跟停管處提出，今天里民提出的需求，會帶回研議再做檢討。

- (五)、本案111年2月設計說明會說明設計理念，基本設計後，經過都市設計審議要依照法規去做調整，才能走到111年8月的施工說明會說明施工前的影響，所以包括院落規定做整體檢討並做整體微調後才能施工。
- (六)、在檢討過程中，與建築師檢討了3個方案，但相關的程序皆要重新跑行政流程造成停車場啟用延後，也無法將地面層建築體改動地下室卻不跟著變更，所以變動要整體含地下停車場一起考量，而且地下室也有步行距離相關要求，停車場在之前里民說明會時，也有其他里民會後反映停車場方便大家使用，出入口儘量靠近道路，也要符合都審要求及逃生動線要求。

公園處

- (一)、剛提到公廁的部分，公園也有民眾使用上的需求，很多年長的長者及小朋友來使用公園，對他們來說相對比較方便，設計上也已經儘量與建物融合，廁所開口的部分也已調整面向內溝溪，非面對民宅。
- (二)、騎摩托車巡邏公園的事，請里長會後傳給公園處，會再作處理。
- (三)、在前期的規劃裡面，確認是有民眾提出公園廁所的需求，過往的案例也希望減少地面公園建築量體，因為地下停車場有廁所，但也有很多長者來反應，要下到地下停車場對於他們來說非常不方便。

肆、結論：

謝謝各位里民、張里長、議員主任對本案關心，公園廁

所的存廢將依里民的意見再做檢討，並與府內相關單位研
議，評估後將通知各議員辦公室、里辦公處及通知里民知
悉。

伍、散會（下午21時50分）

~以下空白